

附件 2: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 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复牌业务，维护市场效率，保护投资者的交易权、知情权等合法权益，本所在总结监管实践的基础上，针对市场出现的新情况，充分听取了市场主体的意见后，起草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停复牌指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上市公司停复牌制度是资本市场的基础性制度，主要功能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提示重大风险。近年来，本所持续规范上市公司停复牌行为。2016年5月，本所发布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备忘录，明确停牌期限、细化信息披露、强化停牌约束，上市公司股票“随意停”“任意停”“长期停”的问题得到了有效的缓解。本次起草《停复牌指引》，主要考虑如下背景：

一是落实《指导意见》的要求。证监会近期发布的《指导意见》为停复牌制度改革指明了方向。本次起草《停复牌指引》是贯彻落实《指导意见》要求，持续推进停复牌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此外，证监会近期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简化重组预案

的披露要求，也为停复牌制度改革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是保护投资者的交易权。**停复牌制度承载了防控内幕交易、锁定交易价格等功能，与国际成熟市场相比，存在着停牌事由较多、停牌期限特别是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组”）停牌期限较长、部分公司“停牌避险”等问题。停复牌制度改革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交易权，减少交易阻力，增强市场流动性。

**三是顺应国际化的趋势。**随着资本市场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尤其是A股加入MSCI后，市场双向开放对停复牌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起草《停复牌指引》，借鉴成熟市场做法，大幅缩短停牌期限和事由，有利于国内资本市场进一步与国际接轨。

## 二、征求意见及吸纳情况

2018年11月21日，本所发布了《停复牌指引》的征求意见稿，并于2018年11月22日至12月21日期间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本所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共收到反馈意见14份，涉及24条具体建议。本所对各项反馈意见逐条分析深入研究，并密切关注媒体评论、意见和建议，据此对《停复牌指引》进行了相应修改和完善。主要包括：

### （一）增加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的停牌情形

近期，证监会推进以定向可转债作为并购重组支付工具的试点，以丰富并购重组融资渠道。有市场主体建议明确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的停牌情形。本所采纳该建议，考虑到定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能参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确定，《停复牌指引》明确该类事项可参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进行停牌和信息披露。

## （二）增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调整的披露要求

有市场主体表示，《停复牌指引》征求意见稿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调整事项可以停牌，但未对调整后预案的披露时间作出要求，建议予以明确。本所部分采纳该建议，要求公司复牌时作出相应安排，披露重大调整的具体情况、当前进展、后续安排以及尚需履行的程序等。

## （三）增加重组进展披露要求

有市场主体认为，重组标的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是重组标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可能导致重组推进的不确定性加大，建议增加披露内容。本所采纳该建议，增加重组标的基本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披露要求。

## （四）推迟停牌前相关股东情况的披露时间

《停复牌指引》征求意见稿要求，公司筹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应当在停牌后2个交易日披露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流通股股东的情况。有上市公司反映，实务操作中存在困难。本所采纳该建议，将相关股东情况的披露时间推迟至复牌前。

对部分市场主体提出增加停牌情形、取消例外条款、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时间、允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分阶段披露等建议，本所进行深入研究，在充分权衡重大事项筹划工作量、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影响后，未予采纳。

此外，为避免重复，对在《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已作出规定的，不再在《停复牌指引》中额外规定，将涉及重大事项需澄清停牌的情形予以删除。为避免误解，将《停

复牌指引》“涉及发行股份的重组”的表述修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三、《停复牌指引》主要内容

《停复牌指引》共二十条，包括减少停牌事由、明确停牌条件、缩短停牌期限、强化信息披露、加强事后监管等，主要内容如下：

#### （一）完善停复牌基本制度

##### 1. 减少停牌事由

综合考虑停牌事由的必要性、分阶段披露的可行性以及监管实践，《停复牌指引》取消了筹划不涉及发行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外投资、签订重大合同等事由的停牌，明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破产重整、控制权变更、要约收购等事由可以申请停牌。

##### 2. 缩短停牌期限

为强化对长期停牌行为的监管，《停复牌指引》大幅压缩了各类重大事项的停牌期限，特别是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组”）的停牌期限：一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最长停牌期限由6个月缩短至10个交易日，其他类型重组不予停牌；二是筹划控制权变更、要约收购的停牌期限由10个交易日缩短至5个交易日；三是破产重整期间原则上不停牌，确有需要停牌的，停牌时间不得超过5个交易日。

##### 3. 调整例外条款

《停复牌指引》对停牌期限的例外条款进行了调整，一是取消有权部门审批、跨境交易和重大无先例事项的例外情形，将例

外条款明确为“国家有关部门对相关事项停复牌时间另有要求的”；二是新增例外条款的原则停牌期限，对于适用例外条款情形的，连续停牌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25个交易日；三是明确上市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且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申请停牌。

#### **4. 完善重组停复牌要求**

《停复牌指引》明确了重组停牌的各项要求：一是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应当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预案，否则应当终止筹划重组并申请复牌；二是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以对方方案作出重大调整为由申请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三是交易所对重组方案进行审核问询及公司回复期间原则上不停牌。

### **（二）强化停复牌信息披露要求**

#### **1. 提高停牌信息披露标准**

为强化对公司停牌事项真实性的监管，《停复牌指引》明确公司在停牌公告中需根据具体停牌事由披露相应内容，如涉及重组的，应当披露重组标的名称、主要交易对手方、交易方式、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或框架协议等基本信息。

#### **2. 明确不停牌筹划重大事项的分阶段披露要求**

为规范不停牌筹划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停复牌指引》明确公司应分阶段披露事项进展，如筹划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的除外），应当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

#### **3. 规范不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保密责任**

考虑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特殊性，为避免重组信息影响股票价格，《停复牌指引》明确，公司不停牌筹划此类事项的，

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在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披露前，不得披露所筹划重组的相关信息。

### **（三）完善停复牌监管配套工作**

#### **1. 明确停复牌办理原则及强制停复牌的规定**

《停复牌指引》明确，对于不符合指引规定的停牌申请，本所不予受理；停牌后本所发现公司停牌事由不成立的，可以要求立即复牌；对于拒不复牌的，可以实施强制复牌。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实施强制复牌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内容，向市场作出解释说明。

#### **2. 强化相关各方的勤勉尽责义务**

《停复牌指引》明确，对上市公司申请停牌不审慎，或相关方存在滥用停牌、无故拖延复牌时间等行为的，本所将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上市公司董事长未勤勉尽责的，将依规从重处理；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的，本所可以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 **3. 建立停牌信息公示制度**

为督促公司审慎停牌、缩短停牌时间，《停复牌指引》规定了停牌信息公示制度，对于股票累计停牌时间过长或者频繁停牌的上市公司，本所将在官网公示公司的停牌情况，包括停牌时长、最近一年内停牌次数、停牌原因、公司停牌进展披露情况等。

### **四、新旧规则衔接**

《停复牌指引》发布后，以发布实施日为线进行“新老划断”。对于《停复牌指引》实施前已停牌的公司，适用原有规定，但应加快重大事项的筹划进程并及时复牌。对于《停复牌指引》实施

前已披露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未停牌的公司，可分阶段披露并继续筹划推进，不强制要求《停复牌指引》实施后立即停牌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披露重组预案。